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

GA 253—2000

警 服 检 验

Police uniform inspection

2000-09-20 发布

2000-10-20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。

为配合警服改革,在公安部被装主管部门统一部署下开展本标准的起草工作。本标准是在总结我国警服多年来研制、生产、使用的经验,并收集、借鉴国内外相关产品及资料的基础上制定的。

《警服检验》是 99 式警服通用标准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装备财务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公安部警用械具警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公安部装备财务局被装处、总后军需生产技术研究所以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张南宁、杨芬、李仲男。

本标准由公安部装备财务局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于 2000 年 9 月 20 日首次发布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

警服检验

GA 253—2000

Police uniform inspection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99式警服的检验项目、检验方法和检验规则。
本标准适用于99式警服成品的检验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 250—1995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

3 检验项目与方法

警服产品的检验项目、检验方法及缺陷分类按表1规定。

表1 警服产品的检验项目、检验方法及缺陷分类表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方法	轻缺陷	重缺陷	严重缺陷
1	成品尺寸	按产品标准规定测量	主要部位超出公差 $\geq 50\%$;非主要部位超出公差 $\geq 100\%$	主要部位超出公差 $\geq 80\%$;次要部位超出公差 $\geq 150\%$	主要部位超出公差 $\geq 100\%$;次要部位超出公差 $\geq 200\%$,影响产品制式
2	对称部位互差	对比、测量	1) 领子、驳头、袋布、袋盖、胸袋裱 ≥ 0.3 cm; 2) 胸袋大袋盖两侧距省缝 ≥ 0.4 cm; 3) 前门襟、上领偏 ≥ 0.5 cm; 4) 裤门襟、裙开衩 ≥ 0.6 cm; 5) 袖长、上袖、裤长、左右裤脚肥 ≥ 0.7 cm; 6) 裤腰、脚口上吊 ≥ 0.8 cm	1) 领子、驳头、袋布、袋盖、胸袋裱 ≥ 0.5 cm; 2) 胸袋大袋盖两侧距省缝 ≥ 0.6 cm; 3) 前门襟、上领偏 ≥ 0.7 cm; 4) 裤门襟、裙开衩 ≥ 0.8 cm; 5) 袖长、上袖、裤长、左右裤脚肥 ≥ 0.9 cm; 6) 裤腰、脚口上吊 ≥ 1.0 cm	1) 领子、驳头、袋布、袋盖、胸袋裱 ≥ 0.7 cm; 2) 胸袋大袋盖两侧距省缝 ≥ 0.8 cm; 3) 前门襟、上领偏 ≥ 0.9 cm以上; 4) 裤门襟、裙开衩 ≥ 1.0 cm; 5) 袖长、上袖、裤长、左右裤脚肥 ≥ 1.2 cm